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广河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妥成莲 0930--5625128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			
广河县人民法院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全年支出	2069.94	2212.46	2113.61	95.53%	10	9.55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549.3	1649.71	1649.01	99.96%	-	
	项目支出	520.64	562.75	464.6	82.56%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%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结案率91%；法定审限内结案数、审结案件总数均为件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%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，单位获奖1项。			
	目标3：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6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<=100%	99.96%	2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<=90%	82.56%	2	2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78.51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-52.70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<=95%	80.39%	2	2	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-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85%	88%	2.66	2.66	
		数量指标-刑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100%	2.63	2.63	
		数量指标-行政案件结案率	>=100%	100%	2.63	2.63	
		数量指标-执行案件结案率	>=80%	97%	2.63	2.63	
		数量指标-采购设备数量	20台（套）	20台（套）	2.63	2.63	
		数量指标-采购执勤执法车辆（轿车）数量	=1辆	1辆	2.63	2.63	
		质量指标-服判息诉率	>=90%	94%	2.63	2.63	
		质量指标-再审审查率	<=5%	0%	2.63	2.63	无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
		质量指标-终本案件合格率	=100%	100%	2.63	2.63	
		质量指标-采购设备验收通过率	=100%	100%	2.63	2.63	
		质量指标-审限内结案率	>=95%	100%	2.63	2.63	
		时效指标-执法装备购置及时性	及时	及时	2.63	2.63	
		时效指标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5%	100%	2.63	2.63	
	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之内	100%	2.63	2.63		
	部门效果目标	执行标的到位率	>=10%	32%	2.63	0	
		案件调撤率	>=50%	51%	2.63	2.63	
		信访案件办结率	=100%	100%	2.63	2.63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>=90%	92%	10	10	
	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>=1	1	2.63	2.63	
		违法违纪情况	=0	0	2.63	2.63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8%	2.5	2.5	
	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.5	2.5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8%	2.5	2.5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.5	2.5	
合计					100	96.92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广河县人民法院	159.36	118.8	40.56		123.22	77.32%	94.3	
2	法庭运维费	广河县人民法院	34.32	31.96	2.36		28.11	81.91%	98.19	
	合计		193.68	150.76	42.92	0	151.33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全省法院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：	广河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：	广河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05	159.36	123.22	77.32%	10	7.73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05	159.36	123.22	77.32%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完成率均为100.00%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。确保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，结案率达到91%，满意度达到92%以上。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之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设备数量	=20	20	4	4	
		结案率	>=85%	91%	4	4	
	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85%	88%	4	4	
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>=90%	98%	4	4	
		刑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100%	4	4	
	质量指标	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98%	4	4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94%	4	4	
		再审审查率	<=5%	0%	4	4	无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
	时效指标	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	4	
装备配置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4	4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执行标的到位率	>=10%	32%	6.68	3.25	
	社会效益指标	民商事案件调撤率	>=50%	51%	6.66	6.66	
		信访案件办结率	=100%	100%	6.66	6.66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5%	5	5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>=90%	92%	5	5	
总分					100	94.3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院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广河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广河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32	34.32	28.11	81.91%	10	8.19	
其中：财政拨款	32	34.32	28.11	81.91%	-		
其他资金				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2023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。	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之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法庭个数	=2	2	6.66	6.66	
		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6.66	6.66	
		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6.7	6.7	
	质量指标	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合格率	=100%	100%	6.66	6.66	
		水电运行通畅率	=100%	100%	6.66	6.66	
	时效指标	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6.66	6.66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	明显提高	98%	10	10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98%	10	10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	>=90%	96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8.19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